

重要論文導讀 ③

# 未成年人死亡保險的法律限制與修正 —再談保險法第 107 條的修正爭議

編目：保險法

出處	月旦裁判時報，第 53 期，頁 57-64
作者	葉啟洲教授
關鍵詞	兒童死亡保險、道德危險、被保險人書面同意
摘要	保險法第 107 條之修正，與如何防止道德危險對於未成人之威脅有關。且一定年齡以下的未成人一切投保利益或無法投保之損失，其實皆係由成人獲得或承受，與未成人之利益無關，吾人亦無法說明如此限制，對未成人究竟造成何種危害或損失。有關保險法第 107 條之修正，應重視者乃與同法第 105 條之關連，及死亡保險於經濟上並不真正具有保護被保險人功能之事實。
重點整理	<p>一、修法背景：</p> <p>(一)2016 年發生之美濃地震造成台南維冠大樓倒塌，因此震災罹難之 115 人中有 1/3 為未滿 15 歲之未成人，此等未成人縱有人壽保險，亦因保險法第 107 條之限制而不能獲得死亡保險金。</p> <p>(二)對此，輿論多認為保險法規定過於嚴格，妨礙未滿 15 歲之人的保險權益，故而立法院提出多個保險法第 107 條之修正案，打算增訂例外事由，承認某些範圍之天災所致事故，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甚至打算溯及既往至 2016 地震，更有提出適用至 2014 年澎湖空難者。而提案修正主要理由為：天災無道德危險問題，兒童也需要人壽保險的保障。</p> <p>二、解析：</p> <p>(一)兒童死亡保險是否能確實保護到未成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保險法第 107 條前後修正近 6 次，然兒童死亡保險是否能確實保護到未成人？實則死亡保險之功能，在於提供被保險人遺屬或其同意之受益人經濟上之安定，被保險人生存時，本身並無享受任何契約上利益，僅於死亡時受益人得請求給付保險金。</li> <li>2.故有以保護兒童為名之修法理由，實屬誤解，真正得提供未成年被保險人實質保障者，為生存保險與健康保險，而此二保險並不受保險法第 107 條限制。</li> </ol> <p>(二)對於修正論述的再檢視：</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1. 限制未成年人為壽險被保險人之真正原因：

- (1) 由於道德危險之有無或高低，難以由立法者事先統一規定防止之，故立法者原希望以個別被保險人「自己」來管控，此法定方式即為「書面同意」。
- (2) 而保險法第 107 條乃同法第 105 條、106 條之延伸規定，其規範基礎，並非係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是否比成年人面臨更高道德危險，而是成年人得以書面同意控管道德危險，而「書面同意」對於未滿一定年齡之未成年人來說，並無法發揮管控之效。

2. 天災沒有道德危險？

- (1) 立法院提出的修正提案，各版本對天災定義及範圍均各抒己見，且於判斷「在天災事件中喪命者是否確實死於天災」即有困難，亦為道德危險起源之一。
- (2) 天災限制不足承擔防止道德危險之重任，若以此為由而不設保險金額限制或其他替代書面同意的保護措施，將可能置未成年人於高度道德危險中。
- (3) 又天災亦屬傷害保險承保範圍，應為修正者似為規範傷害保險之同法第 135 條對第 107 條的準用規定，觀其提案動機，修正對象似有錯誤。
- (4) 而各修正草案多僅於同法第 107 條第 1 項後段增加「但因天災死亡者不在此限」等類似文字，此方式將使以未滿 15 歲之人為被保險人之壽險契約效力懸而不決（即在年滿 15 歲前若非因天災事故死亡，則死亡給付約定無效；若因天災致死，則死亡給付約定有效。一個未發生效力的約定，怎會因某種死亡原因突然變成有效？）

3. 修法溯及適用可以照顧到罹難者（家屬）嗎？

修正提案除了不符合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外，亦無法達成使罹難兒童家屬得以領取保險金之目的，蓋因各保險公司已因第 107 條排除被保險人 15 歲前之死亡風險，即便修正法律允許天災可例外承保，並使其溯及適用，邏輯上亦僅為取消承保範圍之法律限制，已銷售商品契約之承保內容並不會改變。

(三) 核心問題的掌握與可能的處理方法：

此之核心問題應為「一定年齡以下的未成年人難以藉由書面同意來自行管控道德危險」，與死亡原因是否為天災無關。而過往立法者對此曾有三種規範模式，分別為完全禁止一定年齡以下之人投保死亡保險、完全不設限、限制一定年齡以下之人的死亡保險金額，而此三種規範模式皆有缺點，可能的立法選擇如下：

1. 維持原狀：現行法規雖有檢討空間，然若朝本次諸多修法

<p><b>重點整理</b></p>	<p>提案「天災放寬限制」、「溯及既往」的方向修正則可能造成更大缺失。</p> <p>2.簡易修正：建議恢復「在通常喪葬費用限額內，允許為一定年齡以下未成年人投保死亡保險」，且不宜再授權主管機關公告或調整。</p> <p>3.全盤檢討修正：問題核心乃在於「死亡保險的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時，能否妥適行使保險法第 105 條與第 106 條的書面同意權？應否適用民法上代理規範？」等問題。實則應回到保險法第 105 條第 1 項書面同意，嚴格要求應由本人為之，另可於不引發道德危險的一定金額範圍內免除被保險人書面同意要件，而由法院或其他公正第三機構個案許可方式取代書面同意。</p>
<p><b>考題趨勢</b></p>	<p>保險法第 107 條之修正案有打算增訂例外事由承認某些範圍之天災所致事故，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請評析之。</p>
<p><b>延伸閱讀</b></p>	<p>一、江朝國，〈評保險法第 107 條第一項修法之妥適性〉，《萬國法律》，第 183 期，頁 2-5。</p> <p>二、江朝國，〈論保險法第 107 條以 14 歲以下未成年人為死亡保險之被保險人之禁止〉，《保險專刊》，第 30 期，頁 23-46。</p> <p>※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